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

利星行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第1期8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售後服務
- 重型機械貿易及產品支援服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一般貿易
-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外匯買賣
- 信貸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一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之價值會定期作重新估值，詳情見下文闡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始計算，而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則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報表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部投資者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附屬公司**

除了共同控權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對其董事會的組成有控制權之公司。

包括在本公司損益賬之附屬公司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後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集團與其他機構根據合約協議而成立之公司，共同負責一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個體經營，本集團與其他機構各有其權益。

企業之間的合營協議規定參與各方投入的資金、合營企業的經營期及在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盈虧，及剩餘資產的分配均按合資各方投入資金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件予以均分。

合營企業可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的組成；
- (b)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如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對合營企業有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對合營企業具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少於20%，並對合營企業沒有共同控制權，且沒有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是一間合營企業，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沒有任何一方可以單方面進行經濟活動。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權益是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並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投資，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並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但並未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已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攤銷，惟因收購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按銷售相關發展物業攤銷，詳情載述於下文「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若是聯營公司，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列於其賬面值內，而不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商譽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採用。在此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收購年度內從綜合儲備中撇銷，或由收購日起，分四十年每年作等額攤銷。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措施，這允許商譽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同時選擇不追溯重列商譽賬面值自以往年度內累積攤銷值與根據新會計政策攤銷所引起的差異，而以其餘下之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採用此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根據上述會計準則第30條的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盈虧，會根據出售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經攤銷之商譽及有關儲備 (如適用)。於收購時從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會回撥及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的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剩餘商譽，每年會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減值。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能回撥，除非有關減值虧損是由預計不會再發生的個別特殊外圍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圍事件扭轉了上述事件的影響。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倘負商譽在收購計劃中被確認與未來的虧損及支出相關時，並能準確計算，而於收購日並非為可識別負債，此數額可於確認相關虧損及支出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採用。在此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會在收購年度內列作資本儲備。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措施，這允許上述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後因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會按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續)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盈虧會根據出售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計入綜合損益賬之負商譽及有關儲備(如適用)。任何於收購時已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會回撥及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資產減值

均會於每個結算日對所有的資產作出評估，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或在以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出現減值或其減值損失收窄。如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使用值或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是指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自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扣除。倘該資產已採用重估值，則減值虧損會以重估資產值的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減值虧損一旦確認，便不能轉回，除非用來估計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資產可收回數額的基準有所改變。轉回的數額不能高於已扣除折舊／攤銷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後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除非該資產已採用重估值，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以重估資產值的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交易權

交易權指合資格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之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十年計算，以撇銷交易權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確顯示可提高該固定資產日後之經濟收益，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新增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在建工程	無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6%
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3%
汽車	20%
遊艇	10%

於損益賬確認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樓宇及辦公室，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成本和其他有關支出。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融資及其他有關支出，如屬已預售物業或其中部份，則加上已按出售合約所收取金額之應佔溢利，並減除董事認為須視為可預見虧損而作出之撥備。

持有作發展用途之土地為尚未興建或延期興建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其入住許可證預計將於結算日起一年內獲取，將視作持有作銷售之物業，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於流動資產。成本值包括所有發展開支，適用之貸款費用及其他直接與該等物業有關之成本。可變現淨值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值評定。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包括已預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土地及樓宇總成本之攤分而釐定，包括與未售出物業有關之土地成本、建築、融資及其他有關支出，如屬已預售物業或其中部份，則加上任何已訂約出售所賺取之應佔溢利減董事認為須要就可預見虧損作出之撥備。可變現淨值按個別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現行市值評定。

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溢利

倘發展中物業經已預售，估計之溢利總額將按建築期分期入賬，以反映發展工程之進度。據此，就物業預售部份所確認之溢利乃參考物業之完成程度計算，惟只限於已收而不可退還之累進款項。當建築工程之最終完成日期及估計溢利已可合理地確定，溢利方可確認入賬。

當有約束力之合約變為無條件時，將確認直接出售整個未完成發展項目產生之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有投資潛力、擬長期持有、建築及發展已完成及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剩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作折舊，並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若以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其虧絀，所超出之虧絀金額概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之估值盈餘計入損益賬，但只限於對銷過往扣除的虧絀。

出售投資物業時，因過往估值而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之有關部份，概撥入損益賬內。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擬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屬非買賣性質之投資、會籍債券及法定存款。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列賬。非上市公司投資之估計公平值乃由董事經考慮該證券最近申報之買賣後釐定。會籍債券及法定存款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從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直至證券已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已確定出現減值，已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其後所有之減值，於減值出現之有關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用作買賣而持有之股本證券，以個別投資基準按結算日當日市值以公平值入賬。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升值或減值，於變動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或從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汽車之成本值乃以單位成本基準釐定，而所有其他存貨之成本值則以加權平均數基準釐定。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存貨處於現行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價扣除預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以原發票金額減除呆賬撥備後確認列賬。當應收賬款有機會未能全數收回，才將未收回款項撇銷。

呆賬撥備

當董事對應收貸款能否收回有所懷疑，可作出撥備。列於財務報表之應收貸款已減除呆賬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與相關收支在相同會計期入賬，則計入損益賬，如與相關收支在不同會計期入賬，則所得稅會直接在股本入賬。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財務報告所列帳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逆轉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入賬：

- 惟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帳，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歸入損益賬內。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年度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於外匯變動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外幣(續)**

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該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作為經營租約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中。當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僱員福利**有償假期結轉**

本集團以年度為基礎根據僱員合約所載提供有薪年假予僱員。在特定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用之年假准予結轉及由相關職員於翌年使用。僱員於年內可享用並結轉之有薪年假於結算日按預期未來之費用計算應付費用。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符合本集團要求完成若干服務年數之香港僱員，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在終止僱用時，可取得長期服務金。當終止僱用的情形符合僱傭條例的特定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費用。

撥備於可能預期支付長期服務金時確認。撥備是僱員為本集團服務至結算日應得之未來服務金之最佳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僱員福利(續)***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推行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此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批准豁免。有關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按若干比率計算。當僱員退出此計劃，未能享有之權益將會作扣減僱主往後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全數權益將保留至僱員退休時取回。

該等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數額根據計劃規定於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該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有關當地市政府所推行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要把僱員的有關入息按指定比率供款至中央公積金計劃。上述計劃之供款數額，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和獎賞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不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而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亦沒有記錄任何成本費用。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由此發行之新股將按其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超出股份面值部份的行使價將記錄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前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會在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名冊內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確知數額之現金，而購入時之到期日亦少於三個月，且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關連人士亦包括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撥備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引發之法定或推定之責任，可能須在未來動用資源以承擔責任，而可就有關責任能作可靠估算時，便須確認撥備。

當貼現有重大影響時，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須履行責任所動用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列於損益賬內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提供免費產品保用期予一些汽車客戶。有關開支撥備是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的經驗作出估計。

借貸成本

有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相當時間準備才可使用或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被視作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在資產可作使用或出售時停止撥充為資本。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備用借貸之臨時性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的保留溢利撥出並分列披露，直到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東宣佈及批准股息以後，股息便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收入確認

當收入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發展中物業及上市投資之銷售收入：當有關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出售貨物、物業或上市投資已沒有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工作，亦無實質控制權，收入便可確認入賬；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產生之成本及預計至完成將產生的成本均能可靠計量，則按該服務完成的階段計算。服務之完成階段乃參照已產生之成本與將產生之總成本之比例而確定；
- (c) 物業銷售之收入，按上文「銷售發展中物業之收益」所解釋的完成百分比率為基準；
- (d)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外匯期權金：於訂立有關外匯期權合約之交易日入賬；
- (f)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後確認入賬；
- (g) 外匯買賣收入：於訂立有關合約之交易日入賬；
- (h) 證券買賣所得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按交易日確認入賬；
- (i)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當有關之保險費已需繳付，便可確認入賬；及
- (j)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維修服務之發票淨值；銷售物業之總收益；定期存款、有期貸款、存展貸款、股票掛鈎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外匯期權金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外匯買賣收益／(虧損)；上市投資買賣淨收益；證券買賣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及保險代理服務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收入與收益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貨品銷售	7,939,413	8,717,449
維修服務收入	380,405	271,317
物業銷售	128,532	138,679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2,778	3,295
有期貸款及存展貸款	12,672	28,545
股票掛鈎票據	341	1,759
信貸掛鈎票據	3,669	1,490
外匯期權金收入	—	17,42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115	2,603
外匯買賣收益／(虧損)淨額	7,994	(3,703)
上市投資買賣收益淨額	55,901	8,718
證券買賣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	7,062	3,991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865	733
	8,546,747	9,192,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8(c))	90,795	13,402
重估短期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27,359	—
租金收入總額	24,033	16,987
其他利息收入	10,644	4,756
其他收入	22,065	53,877
	174,896	89,0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7,407,316	8,100,795
提供服務之成本		225,926	167,723
折舊	13	70,354	53,914
購入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16	45,322	44,928
購入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19	17,898	17,898
交易權攤銷*	20	300	3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出		37,456	18,923
呆賬撥備		3,170	7,117
存貨撥備		5,970	13,597
核數師酬金		4,000	2,57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53,761	195,558
公積金供款		12,801	9,021
減：沒收之公積金供款		(631)	(186)
公積金供款淨額		12,170	8,835
		265,931	204,39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699)	2,631
未平倉之外匯買賣之虧損撥備		—	21,5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	7,191	10,177
對短期投資重估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7,359)	432
產品保用撥備回撥	32	(2,426)	(4,929)
持有作銷售物業的可見將來虧損撥備回撥		(5,469)	(23,96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115)	(2,603)
應收貸款撥備回撥		—	(30,000)
租金收入淨額		(20,022)	(16,5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795)	(13,40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304	(3,755)
利息收入		(30,104)	(39,845)

* 年內的商譽及交易權的攤銷列於綜合損益賬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業務溢利(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沒收之公積金供款為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000港元)，可減低本集團未來之公積金供款。本年度沒收之公積金供款乃因僱員於年內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

6. 財務費用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之貸款利息：		
銀行貸款	58,013	50,541
信託票據貸款	28,388	35,643
銀行透支	2,466	711
總利息	88,867	86,895
減：利息資本化	(1,351)	(8,731)
	87,516	78,164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條例及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180
	400	180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40	9,000
按表現派發之花紅	2,382	2,150
公積金供款	719	675
	13,441	11,825
	13,841	12,0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及應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千港元	
馮家彬	100
萬浩邦	50
史亞倫 ^{太平紳士}	50
	<u>200</u>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按表現 派發之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執行董事：					
顏健生	—	3,000	750	225	3,975
楊富山 ^{太平紳士}	—	2,650	600	154	3,404
韓福客	—	1,200	200	90	1,490
林宜穎	—	3,000	750	225	3,975
林光宇	—	490	82	25	597
	—	10,340	2,382	719	13,441
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100	—	—	—	100
LANGLEY Christopher Patrick, OBE	100	—	—	—	100
	200	—	—	—	200
	200	10,340	2,382	719	13,6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無－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8.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7披露。年內，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22	6,323
退休計劃供款	257	335
按表現派發之花紅	310	1,870
	5,189	8,528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撥備		18,443	2,2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46)	(99)
本期－其他地區		29,820	58,820
遞延	34	569	10,361
		48,586	71,338
應佔共同控權企業稅項：			
其他地區		3,585	(1,96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其他地區		21,426	6,831
年內稅項總支出		73,597	76,2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使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本集團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除稅前溢利	306,217	338,172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3,588	59,180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企業較高稅率 (15%至33%不等)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11,901	17,5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661)	(23,472)
不作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763	16,356
香港利得稅率上升所導致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440)
利用稅項虧損	(4,806)	(5,55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06	13,287
以往年度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246)	(99)
重估租賃物業時產生之應課稅時差之撥回	(437)	(437)
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之未匯出收益所產生應課稅時差之撥備／(撥回)	5,189	(1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3,597	76,2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3,6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904,000港元)(附註37(b))。

11. 股息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3港仙)	31,816	28,535

已計及其後行使認股權證(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7)的擬派年內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240,006,000	234,412,00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720,460	951,168,826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年度內無償下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發行	24,433,536	40,225,88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5,153,996	991,394,709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各自之平均市價為高，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遊艇	合計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912	706,957	26,512	165,066	98,838	1,850	1,094,135
匯兌調整		458	43,636	134	11,498	5,157	—	60,883
添置		118,909	115,655	10,417	94,226	59,333	—	398,540
出售		—	(2,335)	(195)	(3,736)	(24,793)	—	(31,0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e)	—	47,122	—	10,466	—	—	57,588
轉讓		(140,051)	140,051	—	—	—	—	—
重新分類	15	—	(16,506)	—	—	—	—	(16,5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28	1,034,580	36,868	277,520	138,535	1,850	1,563,5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4,763	12,429	103,522	37,589	1,187	259,490
匯兌調整		—	4,684	54	8,115	1,121	—	13,974
年內撥備		—	22,999	4,239	23,538	19,393	185	70,354
出售		—	—	(4)	(2,101)	(7,240)	—	(9,345)
重新分類	15	—	(1,869)	—	—	—	—	(1,8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577	16,718	133,074	50,863	1,372	332,6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28	904,003	20,150	144,446	87,672	478	1,230,9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12	602,194	14,083	61,544	61,249	663	834,645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土地及樓宇，按租約性質及地區分列如下：

千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合計
永久業權	—	387,424	387,424
長期租約	8,505	39,924	48,429
中期租約	—	464,851	464,851
短期租約	—	3,299	3,2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8,505	895,498	904,0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2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本公司**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遊艇	合計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00	359	12	8,419	1,850	21,140
添置	—	91	—	—	—	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450	12	8,419	1,850	21,2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85	152	12	3,356	1,187	6,492
年內撥備	210	67	—	1,193	185	1,6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	219	12	4,549	1,372	8,1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5	231	—	3,870	478	13,0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5	207	—	5,063	663	14,648

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1,092,704	1,251,994
匯兌調整	3,634	(2,531)
添置，按成本值	221,330	86,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c))	—	(184,89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重新界定為「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14,204)	(57,8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464	1,092,704

本年內將1,351,000港元的財務費用(二零零三年：8,731,000港元)予以資本化(附註6)。

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權益	土地面值	總建築面積	完成階段	預期完成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朝陽區花家地 望京新城A3住宅小區 第二及三期	住宅／零售	95%	100,000平方米	300,000平方米	第二／三期 在建中／設計	第二／三期 二零零六／零七年
中國上海長寧區 延安西路1319號A及B地塊	住宅／商業／ 零售	100%*	15,363平方米	74,000平方米	在建中	二零零五年
中國上海靜安區成都路7號地塊	—	95%	7,358平方米	44,148平方米	土地儲備	—

* 本集團全資持有發展該等物業之附屬公司。中方負責提供部份土地，而本集團則負責所有發展之費用。而根據與中方簽訂協議中之條款及細節，中方有權獲分配物業發展完成後總建築面積7,200平方米。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70,727	71,084	2,091	2,091
匯兌調整	—	(357)	—	—
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3)	14,63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64	70,727	2,091	2,091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其他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本集團權益	總建議面積	現時用途
中國廣東汕頭龍湖區金砂東路中信商住樓703A及B室	100%	447.4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天河西路一號廣州 國際貿易中心12樓1201-06室及24樓全層與 第二層地庫之90、91、92、93、94及95號停車位	100%	2,956.2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上海長寧區遵義南路88號協泰中心16樓 與51及52號停車位	100%	954.0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上海長寧區華山路1000號	100%	714.7平方米	辦公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個賬面值約14,63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其估計公開市值由管理層根據近期同類物業的交易而釐定)外，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物業由一獨立專業認可測量師—衡量行，按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重估，該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投資物業現以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99,75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8(d))	7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e))	11,9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45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5,735
年內撥備	45,3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0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3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017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本集團引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仍分別從儲備中撇銷或記於資本儲備內。列作資產之商譽按剩餘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保留在綜合儲備內之數額分別為3,0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2,000港元)及12,0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11,000港元)。該等商譽數額以成本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66,673	3,366,673
附屬公司欠款	2,411,258	2,535,871
欠附屬公司款項	(555,802)	(1,301,941)
	5,222,129	4,600,603
減：減值撥備	(519,100)	(519,100)
	4,703,029	4,081,503

附屬公司之若干無抵押欠款其附帶利息為年息約2.4%，該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條款。欠附屬公司之若干無抵押款項其附帶利息之年息大約由0.9%至1.4%，該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條款。附屬公司之其他無抵押欠款及欠附屬公司之其他無抵押款項，均無附帶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18. 於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權益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所佔資產淨值	—	225,313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計算商譽前所佔資產淨值	1,356,131	1,326,948
未攤銷商譽：		
於一月一日	247,587	265,485
年內撥備	(17,898)	(17,8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89	247,587
聯營公司欠款	7,358	2,554
欠聯營公司款項	(51,992)	(43,457)
	1,541,186	1,533,632

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無附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下列為主要聯營集團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往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之摘要：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業績		
營業額	2,128,826	1,835,871
股東應佔溢利	41,299	46,430
本集團應佔全年除稅前溢利	26,672	25,781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3,726,697	3,745,402
其他長期資產	439,127	176,445
流動資產	690,407	387,913
流動負債	(1,061,647)	(554,219)
非流動負債	(188,907)	(269,928)
資產淨值	3,605,677	3,485,61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258,381	1,216,479

該等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無形資產**本集團**

千港元	交易權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0
年內撥備	3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21. 長期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海外非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1,886	1,875	—	—
於中國公司投資，按公平值	202,133	57,337	—	—
信貸掛鈎票據，按公平值	155,973	77,980	—	—
可轉讓會所會籍債券，按成本值	7,905	5,040	1,820	1,820
法定存款，按成本值	217	209	—	—
	368,114	142,441	1,820	1,820

22. 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長期款項指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可於二零零六年以現金或住宅及租賃樓面之方式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短期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香港	148,703	47,689
海外	—	35,344
	148,703	83,033

24. 存貨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汽車及零件	2,320,648	1,216,086
重型機械及零件	844,308	390,292
	3,164,956	1,606,378

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114,506,000元(二零零三年：60,58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結餘。

25.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之成本值	171,589	288,879
減：可見將來虧損撥備	—	(5,469)
	171,589	283,4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總賬面值約70,400,000港元的待售物業涉及遞延銷售合約，據此，有關買家需按協定價格在相關合約日期的三年內購買物業。本年度來自買家的按金計入「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銷售將在取得全數付款而物業擁有權轉交買家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三十至六十日信貸期。由於不同業務形式，小部份客戶獲給予九十至一百五十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之應收賬款，除設有信貸控制外，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賬項，務求減低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及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到期	616,023	554,609
零至三個月	248,080	121,370
四至六個月	23,672	23,172
七至十二個月	5,760	29,036
逾一年	68,788	11,282
	962,323	739,469

27. 應收雜項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預繳款項及按金	147,820	123,482	611	515
雜項應收款項	301,909	142,334	1,366	385
	449,729	265,816	1,977	9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抵押定期存款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744	463,255	6,171	6,465
定期存款	326,310	1,338,094	55,919	429,880
	1,167,054	1,801,349	62,090	436,345
減：				
抵押定期存款以買賣外匯	(161,327)	(864,887)	—	—
物業買家抵押存款	(3,728)	(1,716)	—	—
抵押存款以向主要承建商付款	(26,692)	—	—	—
抵押定期存款以取得向一間 中國公司墊款(計入長期投資)	(5,660)	—	—	—
	(197,407)	(866,60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9,647	934,746	62,090	436,3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到期	2,124,367	1,509,718
零至三個月	56,207	363,480
四至六個月	11,812	8
七至十二個月	1,445	—
一至兩年	32	—
	2,193,863	1,873,206

30.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應計費用	216,954	195,045	2,744	2,464
已收按金	204,515	130,983	—	26
應付雜項	130,611	56,332	6	—
	552,080	382,360	2,750	2,490

3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抵押銀行透支	33	26,802	—	—	—
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33	1,220,096	1,176,054	141,936	159,173
信託票據貸款	33	1,241,504	1,210,016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33	95,000	4,647	95,000	4,647
		2,583,402	2,390,717	236,936	163,8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撥備

本集團

千港元	產品保用	長期服務金	合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403	10,644	43,047
匯兌調整	4,986	372	5,358
年內撥備／(撥回)	(2,426)	7,191	4,765
年內使用數額	(9,020)	(6,295)	(15,3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3	11,912	37,855

集團提供免費保用期予部份汽車客戶。撥備數額基於銷售額及過往維修程度的經驗估計而得出。估計的基準會不斷檢討，如有需要便作出修正。

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估計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僱員福利」。長期服務金撥備是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期為本集團服務年期已可享有未來應付款項之最合理估計數額，減去預計可從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中支付之數額，估計須支付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抵押銀行透支	26,802	—	—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500	749,630	—	—
無抵押	1,875,079	947,306	252,763	376,579
	1,882,579	1,696,936	252,763	376,579
無抵押其他貸款	95,000	4,647	95,000	4,647
信託票據貸款	1,241,504	1,210,016	—	—
	3,245,885	2,911,599	347,763	381,226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26,802	—	—	—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20,096	1,176,054	141,936	159,173
第二年	129,367	289,904	11,666	190,23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3,120	230,978	64,163	27,176
五年以上	69,996	—	34,998	—
	1,882,579	1,696,936	252,763	376,579
按要求償還之其他貸款	95,000	4,647	95,000	4,647
一年內償還之信託票據貸款	1,241,504	1,210,016	—	—
	3,245,885	2,911,599	347,763	381,226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1)	(2,583,402)	(2,390,717)	(236,936)	(163,820)
無抵押長期部份	662,483	520,882	110,827	217,406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7,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1,2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附註13)。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貸款由一名主要股東提供。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743,13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以外幣銀行存款864,887,000港元的固定抵押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以千港元為單位	因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未匯出盈利		重估物業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153,939	158,589	41,137	41,313	834	834	(265)	(8,988)	195,645	191,748
年內在損益賬 扣除/(入賬)										
之遞延稅項(附註9)	(4,521)	(4,650)	5,189	(176)	—	—	2,892	8,723	3,560	3,8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9,418	153,939	46,326	41,137	834	834	2,627	(265)	199,205	195,64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以千港元為單位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撥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6,998	13,922	16,376	17,149	3,717	2,484	27,091	33,555
年內在損益賬扣除/(入賬)								
之遞延稅項(附註9)	5,729	(6,924)	(6,937)	(773)	4,199	1,233	2,991	(6,4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c))	—	—	—	—	(96)	—	(96)	—
匯兌差額	—	—	2,560	—	516	—	3,0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727	6,998	11,999	16,376	8,336	3,717	33,062	27,0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57,4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72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37,1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260,000港元)可無限用作抵銷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長期錄得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涉及所得稅之任何後果。

**35. 股本
股份**

以千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49,519,774股(二零零三年：951,168,826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49,520	951,169

年內，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發行98,350,94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未扣除費用的總現金代價為295,052,844港元。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儲備49,175,000港元因此重新分類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涉及上述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1,168,826	951,169	2,459,521	3,410,690
已行使認股權證	98,350,948	98,351	245,877	344,2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519,774	1,049,520	2,705,398	3,754,918

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賬面值及股數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認股權證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每5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基準，配發190,233,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5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期間隨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繳足認購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有98,350,948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按每股3港元的價格兌換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有91,878,226份(二零零三年：190,229,174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則會額外發行91,878,226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認股權證於結算日後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鼓勵和獎賞合資格參予者。符合資格參予該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期滿。然而，根據該計劃於期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保留有關之行使權利。

該計劃獲准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授予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總認購股數25%。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起以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持有人按該計劃條款，於授出並視為接納日的第二週年起計八年內隨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股份面值，或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領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年內，該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 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 公司之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董事							
顏健生	500,000	—	500,000	2-8-1997	1-9-1999至31-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31-1-2000至30-1-2008	6.00	7.45
楊富山 ^{太平紳士}	500,000	—	500,000	2-8-1997	21-8-1999至20-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27-1-2000至26-1-2008	6.00	7.45
韓福客	500,000	—	500,000	2-8-1997	2-8-1999至1-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24-1-2000至23-1-2008	6.00	7.45
林宜穎	500,000	—	500,000	2-8-1997	2-8-1999至1-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27-1-2000至26-1-2008	6.00	7.45
	<u>2,800,000</u>	<u>—</u>	<u>2,800,000</u>				
其他僱員總數	3,175,000	(70,000)	3,105,000	2-8-1997	(附註)	5.89	7.75
	2,206,000	(60,000)	2,146,000	24-1-1998	(附註)	6.00	7.45
	<u>5,381,000</u>	<u>(130,000)</u>	<u>5,251,000</u>				
	<u>8,181,000</u>	<u>(130,000)</u>	<u>8,051,000</u>				

附註：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持有人按該計劃條款，於視為授出並接納日起第二週年起計八年內隨時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下尚未行使8,051,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77%。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將可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8,051,000股普通股及增加8,051,000港元股本，以及未計扣除有關費用前之股份溢價39,693,45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結存及流動狀況已於財務報表第4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出。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韓國及台灣註冊成立公司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韓民國(「韓國」)及台灣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部份溢利已撥往儲備基金。

按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若干商譽及負商譽數額，已分別於綜合儲備中撇銷及列入資本儲備。

(b) 本公司

千港元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59,521	91,646	592,105	3,143,272
年內溢利		—	—	58,904	58,904
擬派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11	—	—	(28,535)	(28,53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9,521	91,646	622,474	3,173,641
行使認股權證	35	245,877	(49,175)	—	196,702
年內溢利		—	—	13,634	13,634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11	—	—	(31,816)	(31,81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5,398	42,471	604,292	3,352,1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售附屬公司約38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以應收貸款及應收長期款項之形式向買方收回。

(b) 有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c)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售出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	575
發展中物業(附註14)	—	184,891
短期投資	—	336,52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	1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9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4)	9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425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36,326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2)	(3,848)
少數股東權益	(116,155)	—
	165,321	518,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795	13,402
解除儲備金	(4,082)	—
解除匯兌儲備	1,429	(1,267)
出售相關費用	—	1,655
	253,463	531,931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	253,463	151,931
應收貸款	—	320,000
應收長期款項	—	60,000
	253,463	531,9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收取現金	253,463	151,93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629)	—
已支付出售之相關費用	—	(1,655)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252,834	150,276

年內出售主要資產為在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的附屬公司帶來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港元)本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並無重大影響。

(d) 年內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先前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17,11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6)	791
	17,901
支付方式：	
現金	17,901

年內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9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已收購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附註13)	57,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87
存貨	36,301
應收雜項	11,030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6,729)
附息銀行借貸	(171,237)
	(11,06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6)	11,909
	849
支付方式：	
現金	849

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現金代價	(849)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1,138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帶來232,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3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分別為282,7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9,823,000港元)及15,5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92,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為5,99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48,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抵押資產

以本集團資產用作抵押之銀行貸款，詳情見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1. 經營租約之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15)出租，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繳交按金，並基於市場情況，可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少應收之租金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年內	12,774	14,29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802	11,740
	39,576	26,03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是以經營租約租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少須付之租金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年內	52,722	24,53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597	47,386
五年以上	62,306	70,069
	177,625	141,9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b)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的承擔：

(a) 資本承擔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598,569	416,260
在建工程	47,934	54,373
租賃物業裝修	1,201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38	—
應投入附屬公司之資本	108,688	—
	756,630	470,6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14,009	26,369
總承擔	770,639	497,002

(b) 金融衍生工具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遠期外匯合約	—	832,763

以上概述數目代表於結算日未行使之項目數量。有關項目並不代表風險數目。

4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總現金代價253,463,000港元向本公司聯營公司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擁有51%之附屬公司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c)。該項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門管理，架構獨立。本集團的每一項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和產品，所受風險和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的詳情撮要如下：

- (a)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售後服務」業務分類，在中國的華北及華東地區和韓國分銷平治房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 (b) 「重型機械貿易及產品支援」業務分類，在中國華東地區分銷卡特彼勒重型機械及有關的產品支援服務；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類，進行物業發展及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項目提供房地產管理；
- (d) 「一般貿易」業務分類，買賣木材、木材製成品、磁磚、肥料及手錶零件；
- (e)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業務分類，在香港及海外進行股票買賣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f) 「外匯買賣」業務分類，進行外匯投資；
- (g) 「信貸」業務分類，提供貸款融資；及
- (h)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其他業務以及企業收入和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有關分類的收入及業績是基於客戶所在區域，而有關分類的資產是基於資產所處區域。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是以市價售予第三者的售價作交易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溢利／(虧損)與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及零件貿易 及售後服務		重型機械貿易及 產品支援服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一般貿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067,213	5,723,351	1,961,501	2,090,221	128,532	138,679	1,291,105	1,175,194
集團業務之間之銷售	—	—	—	—	—	—	2,408,498	3,199,818
集團業務之間之收入	5,850	—	—	—	205	989	17,168	23,062
其他收入	129,142	71,674	3,252	586	5,509	8,068	8,964	3,418
總數	5,202,205	5,795,025	1,964,753	2,090,807	134,246	147,736	3,725,735	4,401,492
分類業績	111,786	200,699	85,380	91,176	(24,492)	766	54,283	57,281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20,675	759	—	—	—	—	—	—
聯營公司	57,501	18,656	—	—	—	—	160	407
除稅前溢利								
稅項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分類資產	5,477,450	3,596,763	1,500,786	696,907	1,944,356	1,648,288	983,483	997,245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權益	—	225,313	—	—	—	—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9,871	1,541,687	—	—	—	—	(14,233)	(20,236)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類負債	2,878,984	1,656,307	327,678	474,612	81,197	88,539	120,170	776,514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2,500	41,095	11,207	7,782	4,390	2,968	3	14
攤銷	58,640	58,616	496	—	4,084	4,210	—	—
其他非現金費用之淨額	17,301	16,290	(3,434)	9,795	(5,469)	(23,831)	—	228
資本支出	349,182	166,665	21,227	10,683	249,241	87,638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外匯買賣		借貸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74,480	18,862	8,859	15,899	11,853	27,812	3,204	2,282	—	—	8,546,747	9,192,300
—	—	—	—	—	—	—	—	(2,408,498)	(3,199,818)	—	—
—	—	—	—	—	—	28,523	35,421	(51,746)	(59,472)	—	—
27,811	5,276	—	—	—	—	218	—	—	—	174,896	89,022
102,291	24,138	8,859	15,899	11,853	27,812	31,945	37,703	(2,460,244)	(3,259,290)	8,721,643	9,281,322
73,364	2,600	8,025	(12,223)	1,955	40,630	23,667	38,988	(17,168)	(23,244)	316,800	396,673
										(87,516)	(78,164)
—	—	—	—	—	—	—	—	—	—	20,675	759
—	—	—	—	—	—	(1,403)	(159)	—	—	56,258	18,904
										306,217	338,172
										(73,597)	(76,206)
										232,620	261,966
										7,386	(27,554)
										240,006	234,412
347,205	232,968	161,327	864,887	179,591	727,206	93,538	471,153	(708,755)	(801,076)	9,978,981	8,434,341
—	—	—	—	—	—	—	—	—	—	—	225,313
—	—	—	—	—	—	15,548	12,181	—	—	1,541,186	1,533,632
										33,062	27,091
										11,553,229	10,220,377
31,282	60,554	—	743,130	59,704	25,330	20,340	17,833	(708,755)	(801,076)	2,810,600	3,041,743
										3,473,276	2,391,121
										6,283,876	5,432,864
65	98	—	—	—	—	2,189	1,957	—	—	70,354	53,914
300	300	—	—	—	—	—	—	—	—	63,520	63,126
(27,508)	845	—	21,533	—	(30,000)	187	(900)	—	—	(18,923)	(6,040)
—	82	—	—	—	—	220	6,574	—	—	619,870	271,6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以下是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的收益與若干資產及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香港		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撤銷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68,706	918,453	4,848,747	5,904,144	2,829,294	2,369,703	-	-	8,546,747	9,192,30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910,344	3,741,885	5,995,609	3,373,924	1,781,783	2,119,608	(708,755)	(801,076)	9,978,981	8,434,341
資本支出	289	7,674	464,977	214,167	154,604	49,801	-	-	619,870	271,642

4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利星行汽車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2,2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星汽車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貿易
上海東之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4,460,000美元	100	100	汽車貿易
上海利星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3,600,000美元	100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廈門空港航星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2,500,000元人民幣	60	60	汽車維修及保養
Pas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興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g Dragon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韓星自動車株式會社	企業	韓國	7,550,000,000韓圓	97	97	投資控股及汽車貿易
Asia Pacific Star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etnam Star Automobile Limited*	企業	越南	2,359,436美元	100	—	汽車貿易
北京平治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80	60	汽車維修及保養
濟南之星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60	6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大連中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63	51	汽車維修及保養
青島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650,000美元	60	6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北星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港元	59	59	汽車貿易
北星(天津)汽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59	59	汽車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Lei Shing Hong (Singapore) Pte Ltd **	企業	新加坡	7,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汽車零件貿易
利星行機械有限公司 #	企業	香港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重型機械貿易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台灣	200,000,000元新台幣	100	—	重型機械貿易
利星行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重型機械產品 支援服務
利星行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美元	100	100	重型機械貿易
利星行地產有限公司 #	企業	香港	1,0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星行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利國房地產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北京寶星置業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95	95	物業發展
利成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美元	95	95	物業發展
利星行貿易有限公司 #	企業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
利星行木業有限公司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星行木業(上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利星行融資有限公司 #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星行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股份買賣及投資和 外匯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利星行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利星行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保險經紀
利星行財務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利星行信貸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香港乃主要經營地點

+ 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概要列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會導致該等資料過份冗長。

46. 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台灣	34.9	34.9	汽車貿易
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	台灣	17.8	—	汽車貿易
上海奔馳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55	55	汽車貿易
上海東馳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55	55	汽車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聯營公司(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Mercedes-Benz Korea Limited *	企業	韓國	47.5	47.5	汽車貿易
DaimlerChrysler Services Korea Limited * [@]	企業	韓國	19.4	19.4	提供融資服務
奔馳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20	20	提供融資服務
卡特彼勒物流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30	30	提供物流服務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單方面控制權，故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未列為附屬公司權益。

^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股權透過擁有34.9%之聯營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股權透過擁有97%之附屬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以上概要列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將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會導致該等資料過份冗長。

4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以現金支付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現金33,000,000港元。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0,519,77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減少至80,878,226份。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授予刊印。